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標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房屋)投標須知**

- 一、本處標租房屋其投標手續除照標租公告規定外，悉依本須知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 二、本標租之房屋，以公開底價方式辦理，其標的物、標租底價暨投標保證金詳閱標租公告或附表。
- 三、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  
前項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四、具有投標資格而有意標租者，請於標租公告所定期限內，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投標單、投標須知、租賃契約書參考範本、投標函件等。
- 五、投標保證金（請詳閱本處招租公告）限用下列票據：
  - （一）各金融機構（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 （二）在票據上註明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所簽發之支票。  
前項各款票據，不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者，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全銜，如指名受款人非本處時，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
- 六、投標單應以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願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並不得低於公告底價）及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投標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並加蓋印章及法人登記文件影本（即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表）以上均應附投標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連同投標保證金妥予密封，用掛號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或指定地點，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單一經寄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或更改。
- 七、凡投二標號以上者，各標號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納投標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投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無效。
- 八、投標人投標前，可於本處上班時間洽詢安排現場察看，並至地政機關或有關機關閱覽必要資料。
-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如招租公告規定。投標人可於標租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正本（即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以及投寄投標信函之郵局掛號執據，投標人未克出席，如指定代理出席者，應檢具委託書以茲證明，以進入開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 十、開標之日，由本處派員會同輔導室人員，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向郵局領取投標函件，回至開標場所，於開標時間當眾開啟；同時審核標單及繳納投標保證金之票據暨金額，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投標保證金無息退還。
- 十一、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 （一）不合於本須知第三點之投標資格者。
  - （二）未於規定期限送達者。
  - （三）投標信封封面及投標單不依本處發給者（包括影印）。
  - （四）投標單填寫內容錯誤或字跡模糊或塗改未蓋章或不能辨認及破壞不完整者或加註附帶條件者。
  - （五）投標單未蓋章或投標人與蓋印章不符或印章模糊不能辨認者。
  - （六）投標函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投標保證金票據，或所繳投標保證金票據金額不足及票據不合規定者。
  - （七）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函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 （八）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九）標單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招標公告以外之場所。
  - （十）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前列各項，如於決標後始發現時仍應作廢，但應依照最高標之標價，由所投次高標者協議承租，以下類推至第三高標者為限。
- 十二、標租之標的物，按最高標之標價，依下列順序承租：
  - （一）最高標價之投標人。
  - （二）次高價之投標人。
  - （三）第三高價之投標人。
- 十三、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投標保證金沒收不予退還：
  - （一）投標之標價低於公告底價者。
  - （二）得標後放棄得標或不依規定在期限內辦理訂約者。
  - （三）投標函內所填住址不詳實，無法郵遞通知或藉故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兩次退回者。
  - （四）同一標的物投標人投二標以上者（含二標）。
- 十四、投標人所繳投標保證金依下列處理：
  - （一）得標人之投標保證金抵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 （二）未得標人之投標保證金除有第十三點規定沒收外，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內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投標單所蓋原印章向本會無息領回票據，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應出具委託書（應蓋投標單所蓋印章），受委託人並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 十五、開標結果以有效標所投標價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其最高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以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 十六、開標當日，本處認為停止開標為適當者，本處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或作廢退還標函，另行公告標租或停止辦理，投標人均不得異議或

請求任何補償。

十七、履約保證金：承租人應提供相當於二個月金額之現金作為擔保，作為保證承租人未按期給付租金或租賃物損害賠償或不履行契約或依約應給付違約金或積欠水電費等之擔保，租賃關係消滅時，由本處扣除承租人之各項欠款、賠償後之餘額，在承租人依約返還租賃標的同時無息退還。此項保證金及其孳息不得作為抵付房租之用。

十八、經決標為承租人者，應於本處指定之通知期限內簽訂租賃契約，並繳交當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對本處有欠款者並應依本處規定繳納，否則視為自願放棄，並沒收投標保證金。投標人所繳投標保證金，除得標人得抵付履約保證金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本會無息發還。

十九、承租人未有違法、違約等情事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續租。

二十、租賃房屋須符合使用分區編定及建築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租賃期間有關承租人營業上之捐稅、費用及水電費，概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二十一、本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視同契約之一部。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解釋之。

二十二、有關租賃條件須依本須知所訂各點外，並應按本處租賃契約書內容辦理。

二十三、標租之不動產於決標後，如因法令規定而不能出租時，本處得解除契約並將所收款無息退還，得標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